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陶虹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霆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其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出售及轉出庫存)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視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及李承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刊發。